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: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:詳本局網站業務窗口 電子信箱:@mail.fund.gov.tw

傳真: (02)82367346~48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四(1.pdf)

主旨: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,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(公教人員),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規定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規定,及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,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百分之15之費率繳納。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,本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,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本局網站(www.fund.gov.tw之下載專區/基金繳納費用對照表,或最新消息)下載使用,另提供各俸(薪)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,請卓參。
- 三、請於113年1月15日起,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 新作業(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 金費用,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),另作業月份113年





1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,請於次一 月份(作業月份113年2月份)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 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 表(公教人員) | 各1份,有關本局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 說明,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

正本:甲央宣地刀台工戶1次例八下1次以、、, 副本: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 電 2024/00 交 16:54





